



法務部廉政署



獎勵保護檢舉貪污整理包



廣告



獎勵保護檢舉貪污整理包

- ➔ 多元檢舉管道
- ➔ 受理檢舉事項
- ➔ 檢舉獎勵措施
- ➔ 檢舉保護措施
- ➔ 鼓勵自首自白





多元檢舉管道

現場檢舉



廣告





多元檢舉管道一：現場檢舉

➔ 廉政署受理檢舉地點：

📍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2樓(北部)

📍 南投市光明路11號(中部)

📍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00號14樓(南部)

您好，請問您要
檢舉什麼事項？





多元檢舉管道

電話檢舉



廣告





多元檢舉管道二：電話檢舉

➔ 檢舉專線為「**0800-286-586**」

☎ **0800-你爆料-我爆料**





多元檢舉管道

書面檢舉



廣告





多元檢舉管道三：書面檢舉

➡ 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：

📧 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





多元檢舉管道

其他



廣告





多元檢舉管道四：其他檢舉方式

- ▶ 傳真檢舉專線為：**02-2562-1156**
- ▶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





受理檢舉事項

- ▶ 民眾如果發現公務員有以下幾種犯罪行為，均可向廉政署或公務員所屬機關政風機構檢舉。





受理檢舉事項

1.公務員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，或職務上保管之非公有財物者。





受理檢舉事項

2. 公務員辦理工程或採購案件，涉有**驗收不實或浮報價額、數量、收取回扣等違法情事者**。





受理檢舉事項

3. 公務員執行職務，藉機收受賄賂，或違法包庇者。





受理檢舉事項

4. 公務員對於**明知**違背法令，直接或間接**圖**自己或其他私人**不法利益**，因而獲得利益者。





受理檢舉事項

5. 公務員**利用職務**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。





受理檢舉事項

6. 公務員利用職權、身分、機會，或勾結特定對象營私舞弊，以獲取不法利益者。





受理檢舉事項

7.公務員**明知**他人有走私或製造、販賣、運輸毒品情事而予以**包庇者**。





受理檢舉事項

8.發現其他與公務員**貪瀆**相關之犯罪或對公務員予以**行賄**者。





受理檢舉事項

▶ 請向**廉政署或公務員所屬機關政風機構**檢舉

1. 公務員**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**，或**職務上保管之非公有財物**者。
2. 公務員辦理工程或採購案件，涉有**驗收不實或浮報價額、數量、收取回扣等違法情事**者。
3. 公務員執行職務，藉機**收受賄賂**，或**違法包庇**者。
4. 公務員對於**明知違背法令**，直接或間接**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**，因而獲得利益者。
5. 公務員**利用職務**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。
6. 公務員**利用職權、身分、機會**，或**勾結特定對象**營私舞弊，以獲取不法利益者。
7. 公務員**明知**他人有走私或製造、販賣、運輸毒品情事而予以**包庇**者。
8. 發現其他與公務員**貪瀆相關**之犯罪或對公務員予以**行賄**者。



檢舉獎勵措施

凡檢舉貪污瀆職案件，經法院依**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二條**規定所列之罪判決有罪者，經法務部**審核決議**，依法院判決情形發給檢舉獎金，最高可達新臺幣**一千萬元**。





檢舉獎勵措施

▶ 檢舉獎金發給標準如下：

法院判決情形	給獎金額
15年以上有期徒刑、無期徒刑、死刑	新臺幣670萬元以上至1000萬元
10年以上未滿15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400萬元以上至670萬元未滿
7年以上未滿10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280萬元以上至400萬元未滿
5年以上未滿7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至280萬元未滿
3年以上未滿5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140萬元以上至200萬元未滿
1年以上未滿3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80萬元以上至140萬元未滿
未滿1年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	新臺幣30萬元以上至80萬元未滿



檢舉獎勵措施

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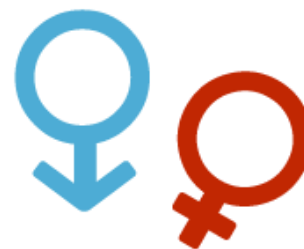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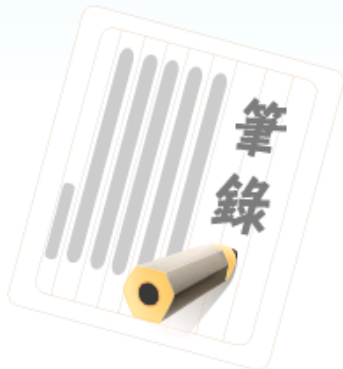
檢舉貪污瀆職案件，經法院依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罪**判決有罪者**，給與**獎金三分之一**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，給與其餘獎金。





檢舉保護措施

▶ 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資料，應予
保密。





檢舉保護措施

- ▶ 檢舉人資料應**另行保存**，不附於偵查案卷。
- ▶ 如有無故洩密情事，應依**刑法或其他法令**處罰或懲處。





鼓勵自首自白

- ▶ 行為人於犯罪後自首者，得**減輕其刑**；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財物者，**減輕或免除其刑**；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更可**免除其刑**。

條文	內容
刑法第62條	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，於犯罪後自首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●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	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

揪出肥鼠，非你莫屬！



更多訊息請上法務部廉政署網站查詢：
<http://www.aac.moj.gov.tw>

廣告

